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
 - (a) 張瑞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薛淑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鍾比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類似權利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除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就此而言的所有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 i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